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325,363,8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5%）的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0 日（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130 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9%）。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收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363,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3,836,290 股的 12.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陈烈权
- 2、减持原因：个人对资金的需求
-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4 年和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以及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 4、减持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8,13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陈烈权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7-12-30	承诺履行完毕
7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能特科技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30 万元、18,167 万元、22,722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能特科技累积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按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2014 年 至 2016 年	承诺履行完毕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	2017-01-20 至 2018-01-19	承诺履行完毕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公司股价低于 4.00 元/股，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总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017-05-12 至 2017-11-12	承诺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陈烈权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2、陈烈权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陈烈权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陈烈权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烈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